

中世纪中后期西欧天主教教区收入及其影响*

雍正江

(淮阴师范学院 历史系, 江苏 淮安 223300)

摘要:中世纪西欧天主教教区收入可分为地产收入、行使宗教职能而获得的收入和司法收入。不断增加的教区收入一方面提高了僧侣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对西欧中世纪中后期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也腐蚀了教会,使天主教会成为批判的对象,直接导致西欧中世纪中后期一系列重大事件的发生。

关键词:中世纪中后期,西欧天主教教区,地产收入,行使宗教职能而获得的收入,司法收入

中图分类号: K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13(2004)04-0029-03

天主教会在中世纪西欧社会扮演着重要角色,国内学术界比较重视天主教会本身及其对中世纪西欧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影响的研究,经济活动在教会事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国内学者对此研究不足,教会的经济活动成为教会史研究的一个薄弱环节。教会经济由教区经济和修道院经济组成,本文试从教区经济入手,来探讨其收入状况及其影响。西欧天主教教区收入可分为地产收入、行使宗教职能而获得的收入和司法收入。

一、地产收入

天主教会拥有庞大地产,教会地产由教区地产和修道院地产两大部分组成。

捐赠是天主教会获得土地的主要途径之一。在法国,教会从国王和贵族那里获得大量的土地捐赠,如纽斯特里亚教会拥有的土地约占该地总面积的1/3,勃艮第教会在当地也拥有庞大地产。^{[1] P167}在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国王和贵族堪称捐赠土地之最。到了11世纪,肯特已有1/3的土地属于教会。^{[1] P167}“遗产捐赠是教会获得地产捐赠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世纪,“通过遗产捐赠,教会成为西欧唯一的最大的土地所有者”。^{[3] P35}查理大帝在811年制定的遗嘱中,把他所有财产的1/3留给法兰克国家内21个大主教区,^{[4] P34-35}开大规模捐赠之先河。教徒们无论贫富,都纷纷效仿国王,在活着的时候,不断将土地捐赠给教会。最初,教徒是志愿将土地遗产的一部分送给教会,后来将遗产的1/3归入教会似成定例。^{[1] P168}教徒捐赠遗产虽然并非始终执行1/3之数,但是接受遗产确实是教会地产增加的一个重要途径。

随着西欧封君封臣制的发展,教会获得了封建地产。天主教会是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国王需要依靠教士来维持统治,如任命主教担任政府官员和军队指挥等。国王将土地分封给这些担任世俗职务的教士,称为“恩赐地”。《末日审判书》记载的19400名土地所有者中,有3850名是主教和修道院长,他们拥有的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1/4。^{[5] P56}

天主教会和世俗封建主一样也兼并了小农的土地。当

时农民和教会签订的“请求让地文书”、“卖身文书”等契约反映了这一事实。对遭遇天灾人祸的小农来说,将土地交给教会的条件比交给世俗封建主的条件优厚,因此,将土地交给教会的比交给世俗封建主的多得多。^{[1] P170}土地一经交出,便变更其产权,教会拥有土地的所有权,而土地的原主人现在只有使用土地的权利。

随着教会地产的膨胀,教会又成了经济组织,成为大庄园主、大地主。德国的天主教会占有全国土地的1/3,是德国最大的封建主。^{[6] P83}法国的天主教会也拥有大量土地,“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占总面积1/4-1/2的耕地为国王、高级贵族、大教会地主占有,并且他们的地块面积往往十分大,有几百公顷”。^{[7] P81}除上述地区外,天主教会统治的其他地区的情况亦大致如此,“教会在每个国家大约占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它在封建组织内部拥有巨大的权势”。^{[8] P545}

教会拥有大量地产,因此经营地产成为其重要业务。建立庄园是教会经营地产的主要途径。根据英国史家费利西蒂·西尔的统计,1535年时,英格兰和威尔士的21个主教区大约持有640块庄园地产,其中温彻斯特有75块庄园地产、坎特伯雷有66块庄园地产、达勒姆有62块庄园地产、伊利有50块庄园地产。^{[9] P193}教会庄园的收入甚丰,费利西蒂·西尔在研究了1535年的教职收入估定清册后,认为英格兰与威尔士的21个主教区每一年得自地产的毛收入总额大约是26000英镑,^{[9] P201}这在当时可是一笔巨款。圣职躬耕田是乡村堂区持有的地产。就乡村堂区而言,“一项重要收入是圣职躬耕田的收入”。^{[2] P385}圣职躬耕田要么出租给他人耕种,要么由堂区主持人直接经营。根据约克郡里斯坦堂区的帐簿记载,这个堂区1487-1488年度圣职躬耕田的收益折算为9英镑11先令。^{[11] P206}14-15世纪,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英国一英亩耕地的收益不超过80便士,80便士约合1/3英镑,9英镑11先令是至少120英亩土地的收益。^{[9] P43}

二、行使宗教职能而获得的收入

天主教会首先是宗教组织,教区最初以征收什一税的形式来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后来又从主持宗教仪式等宗教

* 收稿日期 2004-04-24

作者简介 雍正江(1970-),男,江苏金湖人,淮阴师范学院历史系讲师,硕士,主要从事世界中世纪史研究。

活动中获得收入,还销售赎罪券。行使宗教职能而获得的收入是教区获得收入的独特途径。

什一税是天主教教区向信徒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是教区行使宗教职能而获得的收入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什一税是教区最重要的财富来源之一。”^[2 I P385]早期的基督教会并不征收什一税,从六世纪起,教会法开始硬性规定信徒必须缴纳什一税。从十世纪中叶起,信徒缴纳什一税的义务也得到西欧各国世俗法的认可和支持。^[12 I P269]

什一税的征收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可分为大什一税、小什一税和个人所得什一税等三种。在乡村地区,向各类谷物、干草、柴薪、征收的什一税称为“大什一税”,向水果、蔬菜、牛犊、羊羔、鸡鸭、牛奶、禽蛋等农副产品征收的什一税称为“小什一税”。在城镇地区,什一税是手工业者、商人等缴纳的现金或制成品,类似于一种个人所得税,征收对象是商业利润、手工业产品利润、工资、以及其他各种租金等,统称为“个人所得什一税”。

自 10 世纪末期以来,西欧耕地的大量增加、亩产量的不断提高,使天主教会从农业中获得的什一税收入不断增加。在 10 世纪末期以前,西欧的大部分为森林、草地和沼泽所覆盖;“法兰西土地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低地国家和德意志土地的 2/3,英格兰土地的 4/5,都没有人耕种。”^[13 I P229]西欧民众在 10 世纪末 11 世纪初到 14 世纪开展了大规模的垦荒运动。土地数量的迅速增加使天主教会从新开垦的土地上获得了大量的什一税收入;“从格利高利教皇的改革以来,大部分来自按收成征收的什一税,这种税随着耕地的扩大而相应地增加。”^[7 I P30]自 10 世纪起,西欧农业在耕作技术上出现了较大变革,如重犁的使用、马耕代替牛耕、三圃制代替两圃制等,在增加耕地面积之时,又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英国 13 世纪的平均亩产量为 237 公斤/英亩,^[14 I P107]而到了 16 世纪初,英国的平均亩产量为 368 公斤/英亩。^[14 I P108]根据收获物的 1/10 属于教会的规定,13 世纪英国每英亩的什一税平均税额为 23.7 公斤,而 16 世纪每英亩的什一税平均税额为 36.8 公斤,这样 16 世纪每英亩的什一税平均税额比 13 世纪增加了 55%。

中世纪初期的西欧,城市和工商业凋敝,教会能够从工商业中获得的什一税收入非常有限。至 9 世纪时,在农业恢复和商业发展的基础上,西欧城市的数量开始增多。及至 11 世纪中叶以后,在旧城市人口增加、规模扩大的同时,新城市大量涌现。威廉征服英国以后,英格兰新建城市 172 座,威尔士 84 座,加斯科尼 125 座,而在整个中世纪,欧洲将近 1000 座新城建立。^[10 I P199]日益发展的工商业和新兴城市创造的社会财富与日俱增,按照个人所得每 1 镑交 2 先令给教会的规定,教会从工商业者和城市市民身上榨取的什一税总额也大大增加。

“原罪救赎”是基督教的核心教义之一,帮助教徒赎罪也就成了天主教会的宗教职能之一。天主教会宣称购买赎罪券是信徒赎罪的有效方式,赎罪券是视所犯罪恶的轻重而按照不同的价格来出售的,对每一种罪行都规定了价格。1470-1520 年间出版的价目汇编最为典型,试举几例:谁若杀害了父母、兄弟、姐妹、妻子或其他任何一位亲属,只要缴纳 5-7 枚土耳其金币,便可以洗净罪恶,如果一人同时参与谋杀数人,只要缴纳 131 枚利维尔、14 个苏和 6 个杰尼叶(利维尔,法国旧时的银币;苏、杰尼叶,法国旧时的辅币),就可以免予任何刑罚,谁若想另娶而杀害了妻子,要是缴纳 8 枚土耳其银币、2 枚杜卡特(威尼斯金币)便可赎罪,鸡奸罪和兽奸罪的赎价为 131 枚和 219 枚利维尔,^[15 I P226]等等。

十字军运动期间(1095-1291),天主教会利用赎罪理论大做文章,使各地教会获得巨大经济利益;“十字军运动,特别是通过赦罪符的销售,证明是替教会赚进了大量金钱。”^[16 I P317]

除上文提到的以外,教会发挥宗教职能而获得收入的名目还很多,如洗礼费、婚礼费、埋葬费、修建教堂和举行宗教仪式征收的捐税、悔罪罚款、出售圣物等等。

三、司法收入

西欧中世纪的基层法庭由“庄园法庭”和“教会法庭”组成。西欧的庄园由世俗庄园和教会庄园组成,因此庄园法庭也可分为世俗庄园法庭和教会庄园法庭。庄园法庭是封建领主的一大生财之道,按照当时通行的惯例,法庭处理案件的基本手段是罚款,如,有几个人因偷卖教会的小马而被教会庄园法庭罚款 6 先令 8 便士。^[17 I P299]庄园法庭所得罚金全归主持庄园法庭的教俗封建主所有,所以中世纪有句谚语叫做“司法获大利。”^[18 I P105]

教会法庭形成于 12-13 世纪,从这一时期起,各级教会开始在其辖区内行使司法审判权。教会法庭的司法审判行为也是经济行为,教会法庭通过司法审判、授教职、发放各种许可证等方式获得收入。司法审判过程中,法庭一般向当事人收取两种费用:审理费与判决费。伦敦主教区法庭一次收取的审理费至少 6 便士,多者可达 20 便士,其中大多数情况下是 12 便士或 14 便士。^[9 I P153]判决费更加昂贵,如,1495 年,一个名叫约翰·埃利斯的人被法庭宣判有作伪证罪后,交付了 18 英镑判决费。^[9 I P154]

教会法庭享有向教职界授圣职的权力,法庭履行这项权力时,要求接受教职的人交纳多项费用,主要有圣职推荐费、圣职任命费、教座引入费等。在教会法庭所从事的司法活动中,大量的的是发放各类许可证。发放许可证的费用是一笔可观的固定收入,是教会法庭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许可证主要有结婚许可证、布道许可证、行医许可证、接生许可证、遗产封存费和教堂厢席费等。

中世纪后期,随着民众不满情绪的增长,教会法庭越来越关注对宗教异端的惩治。被指控持有异端邪说的人,在被法庭证明其无罪之前,无从知道控告他的是谁,更无权聘请律师为其辩护,这样迫害异端有可能成为一种经济投机行为;“教会可以靠异端分子的财产而致富,这也属于挑选对象时的考虑之列。因为一旦给异端分子定罪就将没收他们的全部财产,所以为了增加教会财富起见,往往专对富人进行迫害。”^[15 I P235]异端罪不仅适用于活人而且推及死人;“对于一个活人,只要他犯了异端罪,他的财产就立即被没收,而对于死人也可以追诉,甚至没有时间上的限制。”^[16 I P314]这样,任何私人财产,不论这财产是从他们祖辈那里继承下来的、是他一生辛苦挣来的、还是投机而来的,随时都可能被教会以其所有者是异端的名义加以没收。这样一来,任何人都没有财产上的安全感了。

四、教区收入对教会及西欧社会的影响

教区收入是教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天主教会在西欧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经济基础。僧侣是中世纪西欧社会的一个等级,教会财富的增加提高了僧侣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僧侣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上升。教区为获得收入同外界保持着密切联系,教区收入的上升意味着教区与世俗社会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与世俗社会的利益冲突也就越尖锐。教会的土地主要来自领主的捐赠,这意味着教会无法摆脱领主对其财富的掠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并在社会上发挥更大的影响,教会不断参与宗教和政治活动,宗教和政治势力不

断膨胀,使教会、国王、贵族三股势力之间形成某种均势关系,有助于西欧政治不流于东方式的绝对专制,有助于西欧议会制的逐步形成。马克思在剖析中世纪西欧历史时指出:“所谓基督教国家,就是不完备的国家,基督教则是它的不完备性的补充和神圣化。因此,宗教必然成为基督教国家的手段,……所谓基督教国家,它需要基督教补充自己成为国家。……所谓基督教国家,它从政治的角度对待宗教,又从宗教的角度对待政治。”^{[19] P314)}

不断增加的收入也腐蚀了教士,教会的财富成为曾经负有西欧民众道德教化使命的天主教僧侣道德沦丧的根源所在,使天主教会成为批判的对象。名目繁多的收费项目增加了天主教会的收入,也使“教会付出在欧洲丧失很多尊严地位的代价”。^{[16] P317)}收入的增加滋生腐败,教士的腐败直接导致西欧中世纪中后期一系列重大事件的发生。教会地产是教会获得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僧侣腐败的重要经济因素,因此在16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期间,上到国王,下至普通民众都要求没收天主教会的地产。在中世纪早期,什一税是为教会的生存服务的。到了中世纪中后期,由于西欧社会经济的复兴和发展,什一税总量也迅速增加,成为天主教会财富的重要来源,它已大大超出维持教会生存的范畴,而成为教会腐败的又一重要经济因素,遭到西欧民众的强烈反对,如在德国农民战争期间,废除什一税成为农民的基本要求之一。通过销售赎罪券,教会使人们相信“善功圣库”的原则,即关于基督、殉道者们和圣徒们的份外德行的教义,便是一种可用功德和金钱来补偿罪行的一种信仰;然而这种赦罪的制度可能是募集教会捐款的最普遍的形式,也是最容易引起流弊的形式”。^{[16] P310)}赎罪券的销售直接引发了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教会的腐败也是中世纪中后期异端运动兴起的重要因素。教会的收入曾经为天主教会在西欧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经济基础,也使天主教会成为批判的对象,引发一系列反教会事件,教会财富的增加反过来也成为教会在中世纪后期走向没落的重要因素。

参考文献:

- [1] 陈曦文. 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 [2] George C.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十三世纪的英格兰村民》),New York,1975.

- [3] Robert B. Ekelund J R, Robert . F. Hebert , Sacred Trust : The Medieval Church as an Economic Firm (《神圣的信赖:作为一种经济组织的中世纪教会》),Oxpress ,1996.
- [4] (法)艾因哈德(著);戚国淦(译). 查理大帝传[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5] W. J. Sheils ,The Church and Wealth(《教会和财富》),Oxford ,1978.
- [6] 范达人. 当代比较史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 [7] (法)马克·布洛赫(著);余中先,等(译). 法国农村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9] 刘城. 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10] 黄春高. 西欧封建社会[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
- [11] R. N. Swanson , Church an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中世纪晚期的教会与社会》),Blackwell ,1995.
- [12]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7)[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 [13] (法)布瓦松纳(著);潘源来(译). 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5—15世纪)[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14] 马克尧. 中西封建制度比较研究[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7.
- [15] (苏)约·阿·克雷维列(著);乐峰,等(译). 宗教史(上册)[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 [16] (美)汤普逊(著);耿淡如(译).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17] David . H. Williams ,The Cistercian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中世纪早期的西多会》),Gracewing ,1998.
- [18] 侯建新. 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M]. 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责任编辑 李延明】

On Income of Roman Catholic in West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YONG Zheng-ji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 Huaiyin Teachers College , Huaian 223300 ,China)

Abstract :The churchy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urch ,and the income of West European Roman Catholic in the Middle Ages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tenent income ,the income of exerting religional function and the income of exerting judictory function. To know about the state of the Roman Catholic's income will be helpful to fully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affairs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Key words : Middle Ages ; Roman Catholic in West Europe ; tenent income ; income of exerting religional function ; income of exerting judictory function

中世纪中后期西欧天主教教区收入及其影响

作者: [雍正江](#)
作者单位: [淮阴师范学院, 历史系, 江苏, 淮安, 223300](#)
刊名: [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XINXIANG TEACHERS COLLEGE](#)
年, 卷(期): 2004, 18(4)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9条)

1. [陈曦文](#) [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 1999
2. [GEORGE C](#) [十三世纪的英格兰村民](#) 1975
3. [Robert B Ekelund. J R, Robert. F. Hebert](#) [神圣的信赖: 作为一种经济组织的中世纪教会](#) 1996
4. [艾因哈德. 威国淦](#) [查理大帝传](#) 1979
5. [W J Sheils](#) [教会和财富](#) 1978
6. [范达人](#) [当代比较史学](#) 1990
7. [马克·布洛赫. 余中先](#) [法国农村史](#) 1991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65
9. [刘城](#) [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 1996
10. [黄春高](#) [西欧封建社会](#) 1999
11. [R N Swanson](#) [中世纪晚期的教会与社会](#) 1995
12.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1986
13. [布瓦松纳. 潘源来](#) [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 1985
14. [马克尧](#) [中西封建制度比较研究](#) 1997
15. [约·阿·克雷维列. 乐峰](#) [宗教史](#) 1981
16. [汤普逊. 耿淡如](#)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 1961
17. [David H Williams](#) [中世纪早期的西多会](#) 1998
18. [侯建新](#) [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欧与中国](#) 2001
1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197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xsfgdzkxxxb200404010.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a9386b6b-90ac-4333-9ee5-9e4d008292ea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